| | |
|---|---|
| 編號 Ref. No.: | CT/162/24 |
| 日期 Date: | 23/10/202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 3155)**
**(「終止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18/2024101800991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終止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4 年 11 月 18 日，終止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在終止日期(預計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後的七個日曆月內進行。

於終止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以繼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常規交易安排，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內，根據市場價格購買或出售股份。終止子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根據交易所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股份*

對於在記錄日期（「相關投資者」）仍持有中央結算系統（CCASS）股份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將在與保管人和審計師協商後，宣佈港元分派（「分派」）給這些相關投資者。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終止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分派，金額按相關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在終止子基金中的權益比例計算。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是其資產變現的淨收入總值。撥備將不包括在分派中。

預期向每名相關投資者作出的分派將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或前後（即分派日期）支付到其金融中介或股票經紀在 CCASS 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支付的確實日期以及每股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計在分派之後不會有進一步的分派。然而，倘若在分派之後有進一步的分派，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擬議的處理方式。

**重要提示：如果投資者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股份，該投資者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有權獲得任何已出售股份的分派部分。因此，投資者在交易其股份或決定採取任何與股份相關的行動方案之前應謹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和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儘快將該公告及通告的副本轉發持有基金股份之客戶，並儘快告知他們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希望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股份的客戶提供便利；及
- 儘快通知其客戶，是否有任何提早的交易期限、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其就任何股份處置所提供的服務 。

如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諮詢，或聯繫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32 樓的基金經理，電話：(852) 3913 3393，或訪問基金經理的網站：www.harvestglobal.com.hk。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